**罪犯许宏宝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57号

　　罪犯许宏宝，男，一九七九年一月八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晋江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工人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作出了(2006)泉刑初字第2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宏宝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元，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97537元负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许宏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七年六月二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无期徒刑自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九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许宏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十个

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2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326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5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8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十月八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许宏宝伙同他人于1995年7月，在晋江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手掐颈、持剪刀刺颈等暴力手段，劫取被害人财物，并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罪犯许宏宝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0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5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5256分，合计 5506分，获得表扬八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18年8月起至2021年10月止，累计获得483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20分。其中2018年10月18日因私自携带物品进车间，扣10分；2020年4月26日，因与他犯发生争吵，扣1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5000元。个人部分的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633.7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02.9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0.06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许宏宝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宏宝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